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6(015)

凌淑娥因保管不善，将 20210073904 号不动产权证书 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凌淑娥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6(014)

程应军因保管不善，将 20190002203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程应军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5 (227)

张忠学因保管不善，将 5111865372 号林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5 (265)

伍元兴因保管不善，将 5104536753 号林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伍元兴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5 (283)

严茂强、梁红梅因保管不善，将房产证、土地证：房产证：0087798，土地证 2021-60856 号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梁红梅 严茂强

2025 年 12 月 24 日